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11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 情勢分析	2
英國將於 WTO 部長會議期間與主要貿易夥伴討論脫歐相關議題.....	2
RTA/各國情勢分析	5
CPTPP 凍結項目與待決議題分析	5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8
◆MC11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提案立場分歧嚴重.....	8
◆MC11 在即，成果仍未明朗.....	8
◆美國與歐盟向 WTO 提出「提高透明度」建議案.....	9
◆東協整合程度超越過往，經濟成長表現突出.....	9
◆NAFTA 第五回合談判落幕，川普政府與國內看法似有分歧.....	10
◆韓國再次舉辦 KORUS 公聽會爭取國內共識	10
◆日本欲於美日貿易談判採用日歐協定作為準繩.....	11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WTO 情勢分析

英國將於 WTO 部長會議期間與主要貿易夥伴討論脫歐相關議題

發展動態

根據英國官員透露，英國貿易大臣福克斯（Liam Fox）計畫在今（2017）年 12 月舉辦之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期間，與世界主要經濟體之貿易部長進行會面，包括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巴西及南非等國家。

福克斯與貿易夥伴會面的主要理由有二，其一係確保貿易關係不會因為脫歐受到影響；其二，則是試圖說服其他國家同意以技術性調整（technical rectification）之方式，將歐盟承諾表轉換為英國獨立承諾表。英國與歐盟駐 WTO 代表先前曾致函 WTO 會員，信中提議採取技術性調整方式將歐盟目前承諾「複製貼上」（copy and paste）至英國未來的承諾表當中。但其中有三項議題無法直接沿用歐盟之 WTO 關稅減讓表，分別是關稅配額（Tariff-Rate quota, TRQ）、農業補貼與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TRQ 是一種兩級關稅，對在一定數量下的進口課徵低或零關稅；對超過該設定值的進口課徵較高的外部關稅。由於 TRQ 設定了可適用低或零關稅的進口貨物數量，而不須適用 WTO 承諾表下的稅率（有可能超過 100%），因此這些配額對於農產品出口國而言十分重要。在前揭的聯名信函中，歐、英雙方打算維持現階段對其他會員所開放的市場進入程度，因此欲將歐盟承諾表中的 TRQs 依照貿易流量來作拆分。此舉引發以美國為首等 7 個會員的強烈反對，認為此種拆分方法將會減損其進入歐盟市場的機會。

關於 TRQ 方面，福克斯表示將以個別貿易量作為基礎分拆現有歐盟之 TRQ，但由於 TRQ 涉及較為敏感之商品，例如牛肉、家禽與糖等，因此必須進行政治與技術上之討論，以確保英國貿易夥伴不會因英國脫歐受到不利影響。其次，是農業補貼的部分，福克斯表示將採取客觀方式將歐盟現行年度最終承諾的農業境內支持額度上限，分拆為

歐盟與英國個別之額度上限。最後，在 GPA 議題方面，雖然英國透過歐盟參與 GPA，但英國本身卻從未批准 GPA；由於 GPA 規範近 50 個經濟體的政府採購規則，其貿易商機高達 1.7 兆美元，而英國政府採購市場之貿易額則占歐盟整體 GPA 的四分之一；藉此，福克斯敦促各國貿易部長允許英國以目前市場開放之基礎加入 GPA。

雖然福克斯主張 TRQ 拆分之作法不會對其他國家出口商造成不利，但是部分 WTO 會員卻批評此等作法既不彈性也不公平；對此，來自阿根廷、巴西、加拿大、紐西蘭、泰國、美國與烏拉圭的 WTO 大使亦指出，TRQ 承諾之修改無法透過技術性調整達到令人信服的結果。

【主要取材自 World Trade Online·2017 年 11 月 20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0 月 5、25 日、11 月 2 日】

重點評析

依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簡稱 WTO 協定)第 11.1 條，屬於 GATT 1947 締約方之英國及歐洲共同體，均為 WTO 之創始會員。因而即便英國退出歐盟，仍可繼續保有 WTO 會員身份。對於多數適用於英國之 WTO 權利義務關係，並不會因英國退出歐盟而有所影響，然而依據里斯本條約，關稅、非關稅及投資政策與談判，為專屬 (exclusive) 歐盟之權限，因而英國以及其他歐盟成員國在歐盟之 WTO 貨品貿易之關稅並無單獨之國家別關稅率，且在服務貿易及政府採購承諾中，包含歐盟共同保留事項及個別國家特別保留事項，造成英國脫歐時，必須從歐盟共同貿易政策架構下的單一歐盟承諾中，分離出英國單獨之 WTO 關稅、服務貿易及政府採購承諾，以作為英國獨立作為 WTO 會員之權利義務基礎。在此背景下，英國自歐盟分離出獨立從在之承諾表時所涉及之可能爭議及有待進一步釐清之議題，遂成為各 WTO 會員關切之議題。

對於關稅承諾，英國主張以「技術性調整」的方式將歐盟目前的承諾「複製貼上」(copy and paste) 到英國未來的承諾表當中，以避免重新與其他會員重新進行個別談判甚至需提出補償之問題。其中爭議重點在於歐盟關稅配額 (Tariff Rate Quota, TRQ) 之分配問題。歐盟與英國主張將以貿易流量為基礎做為分配關稅配額之方法。然而以羊肉為例，目前歐盟之 TRQ 為每年 22.8 萬公噸零關稅配額，而各國目前配額內出口之比例，約為歐盟 27 國占 55%，英國占 45%。若按前述之計算方式，則未來羊肉 TRQ 之分配為歐盟 12.54 萬公噸、英國 10.26 萬公噸。此一計算方式看似公平，但因二者未來無法相

互調整，倘若未來無論歐盟或英國對於進口羊肉需求增加時，將出現限制羊肉享有 TRQ 之出口數量空間之效果，而有降低市場進入水平之問題。在此假設情境下，英國與紐西蘭之承諾表分離方式，就可能屬於「修正」而非單純的技術調整。

至於服務貿易開放承諾表，英國之特殊保留事項相對較少，僅在醫療牙醫服務、獸醫服務、英鎊發行與金融業別分類等，且多數保留事項集中在金融服務。因而相較於關稅承諾，英國按前述「複製、貼上」之方法針對 GATS 承諾表進行分離，對市場開放水準之影響可能較小，較可能屬於技術調整之性質。

在 WTO 規範架構下，承諾表之「技術性調整」須通過 GATT 秘書長及締約方之「驗證」(certified) 後始發生正式效力，但若屬於對市場進入條件有所變動時則屬於承諾修正，需與受影響之會員展開諮商，討論補償協議以維持原有之開放水準。對於英國脫歐之承諾表究竟為修正或技術性調整，最終仍須獲得會員共識通過，因此目前之關鍵乃在於英國與歐盟應盡早提出草案以供各國檢視，方能決定其後續程序。

最後有關政府採購協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之問題上，由於 GPA 協定為複邊協定，不適用 WTO 協定第 11.1 條，因而英國在脫離歐盟之後將無法自動繼續作為 GPA 之締約方身份，必須重新申請加入才能繼續留在 GPA 中。既然英國需走重新加入之程序，因此即便英國沿用前述「複製貼上」方法提出承諾，但仍有可能面對其他 GPA 成員 (包含我國) 藉此機會提出其他擴大開放要求，故尚有不確定性。其次在時程上，目前如澳洲、中國等申請加入 GPA 案尚在審查中，英國能否專案處理提前審查，亦須共識，因此能否無縫銜接，以及若無法銜接時之市場開放待遇問題，一樣有變數。(李淳)

RTA/各國情勢分析

CPTPP 凍結項目與待決議題分析

發展動態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原於 2016 年 2 月由 12 國簽署。2017 年 1 月美國總統川普宣布退出後，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越南此 11 個成員國，簡稱為 TPP 11。

2017 年 11 月 11 日，TPP 11 於越南中部之峴港市 (Danang) 召開領袖暨部長級會議。擔任共同議長國之越南工商部長陳俊英 (Tran Tuan Anh)、日本經濟再生大臣茂木敏充 (Toshimitsu Motegi) 等，於會議後共同召開記者會。

因美國退出 TPP，若修正協定條款須延長協商，TPP 11 同意等待美國是否重返 TPP 時，將 20 個項目凍結。其中以智慧財產權下的醫藥品數據保護期、著作權保護期等項目較多。紐西蘭新任總理阿爾登 (Jacinda Ardern) 曾公開表達擔憂之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也將凍結。

新協定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明文表示，CPTPP 11 國一致同意，當美國重返 CPTPP 時，即解除凍結之項目；若有成員國要求修改條款，即進行修改。新協定之生效條件為，成員國半數以上 (即 6 國) 完成國內程序。

陳俊英表示，CPTPP 條款維持高水準自由化、保有各國利益、促進自由貿易，並能提高區域經濟合作。茂木敏充則表示，CPTPP 於極短時間內，條款取得平衡，強調對美國、亞太各國及此區域傳遞之積極意義。日本政府相關人士表示，凍結之項目對日本影響非常有限。

另一方面，加拿大總理杜魯道 (Justin Trudeau) 於部長級會議後召開記者會，對 CPTPP 架構進展感到滿意。然而，為維護加拿大國民之利益，尚需時間協商，仍有後續作業；其並列舉勞工權利及環境保護等條款。因加拿大對 CPTPP 持謹慎態度，導致原定之 11 國領袖會議無法如期舉行。

【主要取材自 NHK · 2017 年 11 月 11 日】

重點評析

按 CPTPP 本次公布之協定內容，一共只有 7 條，目前此 7 條規定尚未公布，但由第一、第二條可知除 20 項暫緩實施條款外，CPTPP 實質內容與 TPP 完全相同。亦即是，TPP 原有 30 個章節，經比對 CPTPP 的 20 個凍結項目後，可發現 TPP 有 21 個章節完全未有變動，TPP 專章以及承諾義務程度均維持原狀。

至於保留暫緩適用的 20 個項目，主要為涉及智財權保護、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首先，IPR 凍結之關鍵內容，主要有四個面向：第一、專利審查延宕，不用延長保護期間；第二、建立藥品專利連結制度之要求暫緩；第三、著作權保護年限不要求從 50 延長為 70 年；第四、對侵害著作、表演及錄音物所使用之有效科技保護措施、故意移除或變更任何權利管理資訊、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暫緩應予「刑事懲罰」要求。其次，CPTPP 對於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Investor-To-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SDS）之凍結，僅是微幅縮小 ISDS 適用範圍，主要是針對政府違反「投資協議」及「投資授權」二種投資措施，凍結外國投資人可直接尋求 ISDS 機制。又，在第 11 章金融投資領域涉及「最低標準待遇」（Minimum Standard of Treatment）爭議，也暫緩可提交 ISDS 仲裁。這些凍結項目實際上均僅有限度調整 TPP 談判時爭議較大、或從 TPP 11 國的角度，這些為攸關美國業者利益的規定。因此，即便 ISDS 機制在 TPP 談判過程中，不斷有 ISDS 侵害各國行政主權等疑慮，惟 CPTPP 仍未將整個 ISDS 機制加以凍結，實際上絕大部份原本 TPP 在 ISDS 要求之條款與機制均加以維持。

更重要的，CPTPP 也未改變各國市場開放程度。具體而言，各國廣義的市場開放承諾主要為 TPP 附錄內容，包括 TPP 各章附錄，如有 Annex 2-D 關稅承諾表、Annex 3-D: 一般產品原產地規則、Annex 4-A：紡品原產品規則、Annex 12-A：商業訪客暫時進入承諾、Annex 15-A：政府採購承諾。另有 TPP 協定附錄，包括 11 個國家的 Annex I 及 Annex II 不符合措施清單（Non-Conforming Measures）、Annex III 金融服務的不符合措施清單，以及 Annex IV 針對「受政府控制事業」的不符合措施清單。這些各章附錄或協定附錄內容，均未在 CPTPP 加以凍結，其顯示 TPP 11 國仍堅定維持高標準開放之決心，而按這些國家的開放承諾，以產品降關稅承諾而言，除了日本零關稅涵蓋比例約 96% 外，其餘國家基本上都承諾 100% 零關稅，且有許多產品的零關稅在協定一生效時即開始執行。這些均顯示出 CPTPP 實質上並未放鬆太多標準。

CPTPP 後續發展上，仍有四個待決議題尚待 11 國共識決確定，包括加拿大之文化

例外、對越南違反勞工規定而實施貿易制裁之例外、馬來西亞擬爭取與能源有關之政府控制事業非符合性措施 (Non-Conforming Measures, NCM) (ANNEX IV) 之例外、汶萊對煤炭相關服務的未來措施保留 (ANNEX II) 之例外，這幾個項目除了加拿大之文化例外可能為普遍性義務例外，其餘各國之例外偏向僅爭取較長的緩衝期，而非完全排除相關義務。換言之這四個議題達成共識之困難度應不高，不至於延宕 CPTPP 最終底定之期程。TPP11 國已有官員表示，預期 2018 年年初 CPTPP 可正式簽署並待各國國內完成批准，且有報導指出日本經產大臣茂木敏充稱 CPTPP 生效條款改為「超過半數以上的會員 (亦即 6 個國家) 完成國內批准後 60 天生效」，因此可期待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年初，CPTPP 即可生效。

此也意謂著，倘保守估計 CPTPP 在 2018 年年底開放申請，則臺灣爭取加入 CPTPP 僅有 1 年時間，因此臺灣過去為準備加入 TPP，已針對關稅自由化、服務開放、檢驗檢疫、法規調和、政府控制事業、電子商務等領域進行盤點及影響評估，接下來 1 年間應以此基礎，持續針對 CPTPP 未凍結議題，跟進準備工作與推動動能 (顏慧欣)。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MC11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提案立場分歧嚴重

歐盟、日本和其他相關國家提案建議在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 (MC11) 時建立新的電子商務工作小組；然而，絕大多數開發中國家拒絕此一提議，包含印度、中國大陸及非洲集團等則表示，WTO 會員必須繼續執行 1998 年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一名貿易大使表示，會員在電子商務方面的立場歧異甚大，但仍會將此議題帶到布宜諾斯艾利斯。目前電子商務共有 8 個不同的提案，估計參與 MC11 的會員代表尚未有充分時間全盤了解。

另一爭議乃是「暫停徵收電子傳輸關稅」之延展，雖然日本、哥斯大黎加、臺灣等會員贊同繼續延展，但非洲國家集團似將此作為談判籌碼，表示不應將延展視為理所當然，也尚在評估暫停電子傳輸關稅所帶來的收入影響。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11 月 13、22 日】

◆MC11 在即，成果仍未明朗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 (Roberto Azevedo) 表示，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 (MC11) 即將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目前談判桌上已有多個方案，但是否能真正獲致成果，仍不得而知。阿茲維多此一相對保守的預測，也反映出 WTO 面對川普政府貿易政策的艱困。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 日前即表示 MC11 不會有任何具可行性或突破性的成果。

阿茲維多表示，若 WTO 會員未能在電子商務與智慧財產權的「非違反協定之控訴」(non-violation) 部分達成共識，將相當可惜。由於 MC11 目前看來可能難有具體成果，因此許多會員把焦點放在電子商務，希望可藉此換來已開發會員的讓步。以印度為例，印度支持延長暫停跨境電子傳輸關稅的條件，就是也要延展智慧財產權下「非違反協定之控訴」的暫停適用期。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1 月 28 日】

◆美國與歐盟向 WTO 提出「提高透明度」建議案

美國於 10 月 30 日向 WTO 總理事會和商品貿易理事會提出「提高透明度」建議案，主張透明化的通知義務對於提高 WTO 機構效率至關重要，並希望能於年底 WTO 部長會議中獲得肯認。

根據 WTO 報告指出，僅有不到半數的 WTO 會員提出 2015 年的補貼措施通知；以農業為例，1995~2015 年期間僅有三分之一 WTO 會員定期提交通知，2013 年未通報國內支持措施的 WTO 會員占農業總產值的 30% 左右；即便到了 2016 年，進口許可證程序通知仍僅有 23% 符合要求。

歐盟也在市場進入談判小組中提出與透明度有關的建議案，以減少中小企業的障礙。不過此一提案遭開發中會員反對，理由是歐盟的新提案過於廣泛繁瑣，而且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重複。南非更是表示強烈反對，並強調此案不應在年底部長會議中有任何討論或者決議。美國和中國大陸則認為相關議題討論應回歸至 TBT 委員會、SPS 委員會等技術委員會討論。

【主要資料來源: Washington Trade Daily, 2017 年 11 月 1 日;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 2017 年 11 月 3 日】

◆東協整合程度超越過往，經濟成長表現突出

「國際商業觀察」(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BMI Research) 最新研究指出，東協成長表現較全球及其他區域更為突出。根據研究，無論是在改革、整合倡議、人口，以及相對溫和的經濟失衡情形，都顯得東協擁有極大的市場潛力。在政治方面，雖然南海問題可能是風險之一，但仍屬可控範圍。

緬甸與越南在該區域內表現最為優異，其中緬甸由於投資增長、商業環境改善，以及政治更為穩定，估計未來 10 年內 GDP 平均成長率可達 7.2%；越南則由於政治環境穩定、階段性改革、商業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部門因外企為降低成本大量移入而獲利。此外，菲律賓也值得關注，預計在未來 10 年內，平均 GDP 成長率可達 6.2%，但須注意商業環境輕微弱化所帶來的風險。

印尼則由於大量的年輕人口紅利，可能會是東協國家中「一帶一路」倡議的最大受益者。新加坡與汶萊由於是原先就擁有高 GDP 的國家，因此成長較不顯著。泰國、柬埔寨、印尼與馬來西亞在未來幾年可能會更換領導階層，因此也須考慮其政治風險。

【主要資料來源：Financial Tribune，2017年11月29日；World Bank，2017年10月31日】

◆NAFTA 第五回合談判落幕，川普政府與國內看法似有分歧

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於今（2017）年11月17~21日，在墨西哥市正式展開修訂 NAFTA 第五回合談判。直至本回合談判結束，美加墨在若干爭議議題仍有嚴重分歧，主要係美國所提案之汽車原產地規則及落日條款等議題。

首先，在汽車原產地規則方面，美國於第四回合談判時正式提案，要求將汽車之北美自製率比例從 62.5% 提高為 85%，且其中 50% 必須在美國生產。此項提案除遭受到加墨兩國的強力反對外，亦在美國境內引發激烈討論，認為可能影響提高製造成本，削弱美國汽車競爭力。

至於落日條款部分，美國於第四回合要求應於 NAFTA 協定內增加以 5 年為期的落日條款，亦即 NAFTA 三國必須每 5 年定期檢討，除非經三國同意協定繼續生效，否則 NAFTA 將於 5 年後自動終止。加拿大及墨西哥極力反對該項提案，並認為落日條款將會為增加 NAFTA 協定的未來不確定性。至於美國立法者及商業團體亦不支持該項提案，認為 NAFTA 增訂落日條款將有礙貿易及長期投資。

此外，對於川普政府宣稱不惜退出 NAFTA，美國國會研究服務處（CRS）研究指出，退出 NAFTA 可能會使美國食品雜貨消費者及製造商面臨成本增加的壓力；在農業方面，更可能因此面對如麵粉等原物料高漲，打亂農業供應鏈。

【主要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nline，2017年11月15、16、21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年11月20日】

◆韓國再次舉辦 KORUS 公聽會爭取國內共識

韓國政府於今（2017）年11月10日舉行美韓自由貿易協定（KORUS）首場談判公聽會，並發表由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KIEP）發表的 KORUS 影響評估報告，根據該評估結果，整體而言影響有限。為進一步蒐集重要產業意見，12月1日舉行第二場公聽會，並於會前先行與農業、畜牧業及製造業召開產業會議，蒐集意見。

過去幾個月來，美韓雙方主要攻防為美國汽車產業和韓國農業。韓國農業團體認為，

KIEP 發表之報告可能係出於戰略考量，僅關注製造業關稅，而忽略了對農業之影響。韓國農村經濟研究所 (KREI) 農業趨勢與政策分析主任韓淑鎬 (Han Suk-ho) 表示，目前 KORUS 已開放 98% 農業市場，牲畜、乳製品及水果等產品首當其衝，若川普重點在於增加美國就業機會，韓國政府正決定購買更多商品，例如頁岩氣和軍事武器，希望美國不要聚焦農業議題。

韓國目前已是美國第五大農業市場，韓國農業部門最不滿意的部分，乃是政府並未提供充分的救濟措施，也質疑未來對農業部門的安排與規劃，因此不可能接受更進一步的市場開放。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1 月 17、20 日；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2017 年 11 月 10 日】

◆日本欲於美日貿易談判採用日歐協定作為準繩

一位不具名的親日貿易律師表示，日本期望以日歐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EU-Japan EPA) 作為處理與美國貿易問題的架構範本。日歐雙方於 7 月 6 日就 EPA 基本要素達成共識，計畫於 2017 年內達成最終協議。川普希望利用雙邊貿易協定來縮小雙方貿易不平衡；日本政府認為，若美國有意提出 EPA 談判，日歐 EPA 架構為此提供了正面積極的處理環境。

根據日本財務省 7 月份公布之數據，今年第 2 季牛肉總進口成長 17.1%，其中來自美國之進口成長更高達 19.6%，啟動了 WTO 所允許的保衛措施，日本因此將關稅由 38.5% 提高至 50%，並適用於未與日本簽有 EPA 的國家。雖然美國可能會持續批評日本採取此措施，但此措施完全符合 WTO 規則。

國際貿易法律顧問莫蘭 (William Moran) 表示，日本可能將重點擺在美日利益相關、更廣泛的安全利益和貿易領域。根據經濟對話之共同戰略和貿易聯合聲明，反制第三國實施不公平貿易行為之技術性工作正在開展。雖然尚不清楚此類反制作為所涉及的實質內容為何，但這是美日所共同關切的議題，估計可能需要協調審查第三國的補貼及產業政策。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聯合新聞網，2017 年 11 月 3 日；大紀元，2017 年 11 月 2 日】